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暘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國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字第10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佫鴻實業有限公司 施素幸	台灣企銀彰化分行	109年12月31日	18,473元	AJ0000000	